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0

##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5月6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授信的动态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宝明”)与中亚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赣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根据融资业务需要,公司、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农行赣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新材料”)分别与农行赣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项目为赣州宝明提供的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8-07-09

3.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1号1#厂房

4. 法定代表人:赵之光

5.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以上两项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产品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以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 股东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宝明精工100%股权,宝明精工持有赣州宝明100%股权。赣州宝明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 (二)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663,23	66,664,24
负债总额	58,120,31	60,673,47
净资产	6,482,92	5,990,73
资产负债率	89.97%	91.03%
营业收入	21,476,64	21,827,84
利润总额	306,07	1,382,49
净利润	400,96	1,283,00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86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优先股赎回结果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牧原优01最后交易日:2022年12月23日  
2、牧原优01赎回回款日:2022年12月23日  
3、牧原优01停牌交易日:2022年12月26日  
4、牧原优01赎回回款到账日:2022年12月26日  
5、牧原优01赎回回款价格:106,80元/股(含税)  
6、牧原优01赎回日:2022年12月29日

#### 一、优先股赎回基本情况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发行第一期优先股24,759,300股(以下简称“牧原优01”,优先股代码“140006”)。根据《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有权自首个交易日起(含首个交易日)分次赎回的,每次的计划个息日起)期间内,于每年的该期优先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该期优先股。

2022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优先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部赎回“牧原优01”事宜,赎回价格为优先股面额(100元/股)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优先股股息(6.80元/股)。赎回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

#### 二、优先股赎回时间安排

1、牧原优01最近交易日:2022年12月23日  
2、牧原优01赎回回款日:2022年12月23日  
3、牧原优01停牌交易日:2022年12月26日  
4、牧原优01赎回回款到账日:2022年12月26日

#### 三、优先股赎回结果及款项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证券代码簿》结算给位责任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牧原优01赎回回款为2,475,93万股,赎回价格为106,80元/股(含税),本次赎回优先股01共计支付赎回款264,429,324万元。

2022年12月22日,公司将牧原优01赎回款264,429,324万元额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2022年12月26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赎回款划付至2022年12月23日登记在册的牧原优01股东的结算账户。

2022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债券赎回结果报告》,公司牧原优01全部完成赎回。

#### 四、优先股赎回影响

公司目前现金流充足,本次全额赎回牧原优01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牧原优01赎回完成后,公司优先股总股本由2,475,93万股变更为0股。

#### 五、优先股赎回安排

自2022年12月29日起,牧原优01将从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 六、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377-66239659

传真电话:0377-66100053

#### 七、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债券赎回结果报告》。

特此公告。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321,168,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9%;反对5,300,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8%;弃权11,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0,429,7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667%;反对3,300,9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309%;弃权11,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5%。

(五) 会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次级债人及次级债人向次级债人支付次级债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321,168,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9%;反对5,301,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8%;弃权11,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0,429,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666%;反对3,301,2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309%;弃权11,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5%。

(六) 会议通过了《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321,168,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9%;反对5,300,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8%;弃权11,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0,429,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666%;反对3,301,2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309%;弃权11,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5%。

(七) 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GDR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321,168,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9%;反对5,300,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8%;弃权11,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0,429,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666%;反对3,301,2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309%;弃权11,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5%。

(八) 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GDR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321,168,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9%;反对5,300,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8%;弃权11,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0,429,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666%;反对3,301,2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309%;弃权11,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5%。

(九) 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GDR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321,168,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5%;反对5,300,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8%;弃权11,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0,429,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670%;反对5,300,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18%;弃权11,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

(十) 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GDR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321,168,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5%;反对5,300,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8%;弃权11,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0,429,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670%;反对5,300,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18%;弃权11,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

(十一) 会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321,168,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5%;反对5,300,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8%;弃权11,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0,429,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670%;反对5,300,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18%;弃权11,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

(十二) 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及投票权委托的公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321,168,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5%;反对5,300,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8%;弃权11,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0,429,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670%;反对5,300,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18%;弃权11,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

(十三) 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及投票权委托的公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321,168,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5%;反对5,300,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8%;弃权11,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0,429,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670%;反对5,300,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18%;弃权11,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